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3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 年8月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7月31日15:00至2019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 年7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本议案2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2019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2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7月1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改选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守忠先生、寿祺先生、孙建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群先生、彭敏女士、孙建先生,其中张群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群先生、寿祺女士、陈守忠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群先生、陈守忠先生、敏云川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与铭星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星合悦”)签署了《关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鉴于铭星合悦无实际支付能力并主动提议与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承担违约赔偿义务。公司在与铭星合悦深入沟通后,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终止本次股权交易,并同意与铭星合悦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永旭良辰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铭星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星合悦”)签署了《关于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永旭良辰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终止本次交易原因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鉴于铭星合悦无实际支付能力并主动提议与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及承担违约赔偿义务。公司在与铭星合悦深入沟通后,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终止本次股权交易,并同意与铭星合悦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由铭星合悦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对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铭星合悦(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18年3月1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随之作废;

2、甲方协助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旭良辰”)将登记在甲方名下22.22%的永旭良辰的股权转至乙方名下;

3、依据原合同,经双方协调一致,甲方承担违约金金额为350万元;

4、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皆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等;

5、甲乙双方在履行原合同过程中知晓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而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原合同解除而解除,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产生争议,甲方、乙方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任何一方都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以后,铭星合悦没有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公司也没有确认会计收入,因此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往期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

2、公司解除与铭星合悦的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不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铭星合悦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法律文件。由于公司此前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公司将在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2.22%股权。

2、本次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19-8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5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大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之回避。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大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之回避。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除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公司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有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的股东(如提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则该等股东视为一个股东),每一提案仅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4、全体监事1/3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监事。在候选监事人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监事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监事,但当选的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在候选董事人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监事。在候选监事人数与应选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候选监事人数多于应选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监事,但当选的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原则: 1、本公司严格控制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2、本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3、被担保企业须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4、本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5、单笔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7、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事项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7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信函、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不含会议当天)。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可不受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中至少一家为指定报刊和/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18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包括该日) 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11日,即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2018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 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第三个封闭期为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第四个封闭期为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第五个封闭期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7月17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在2019年7月18日和2019年7月19日两个工作日,接受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6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M<100万元	0.8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 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多于7天(含)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 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仅向机构投资者销售,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7月16日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